

分類

# 大學生收費活動也徵稅

舞會娛樂25%課要會舞 稅樂娛25%課要會舞 部財彈反生學起引文公部教 稅查生學向別特會不：部財

【記者廖敏如／台北報導】各大學最近接獲教育部公文通知，未來各系及學生團體在校內舉辦收費的娛樂活動如舞會、演唱會等，必須繳交百分之二至五的娛樂稅與百分之二的營業稅。此項規定已引起大學生不滿，台灣師大等六所大學學生會醞釀向財政部與教育部爭取免稅。

近年來各大學學生每年都舉辦校際聯合舞會、跨校演唱會與電影展等活動，最近大學課外活動組接獲財政部轉發的公文後，紛紛提醒學生：如果收費，記得要繳稅。但由於公文中對「如何申報」及「申報多少」說明不清，讓學生陷入無所適從的困擾。

輔大經濟系學會本月中舉辦演唱會，即因不清楚要繳納多少稅金，事後被稅捐處課徵三萬三千元，以致活動出現虧損。

目前正為六月五日校慶活動繳稅問題大傷腦筋的台灣師大學生會會長黎雅惠昨天指出，學生社團辦活動主要為服務同學，常辛辛苦苦地投資助者，有時酌收五十至一百元不到的費用，只是希望打平成本；但現在如果拿繳稅，將引發學生辦活動太麻煩，大大影響籌辦意願。因此她與台大、輔大等六所學校學生會會長正研商儘速向政府反映學生的心聲。

台大學生會會長陳進男也說，學生社團又不是營利事業，卻要比照課稅，太不合理。學生在社團中是受學習，政府不該因為稅收不足而把腦筋動到學生身上，否則真是一中華民國真萬稅。

根據稅法規定，外國影片課百分之二點五娛樂稅、本國影片百分之一、戲劇與音樂演奏、說書、非職業性歌唱或舞蹈為百分之一點二五，舞會則高達百分之二十五。

政大課外活動組主任李西豐認為，課稅做法有待考量，尤其是學生辦活動到底收入多少才需課稅，若學生為收個五百、一千元要跑去財政單位報稅，所花時間比報的錢成本還要高，就太勞民傷財。此外，此法令在校園是否可行，值得商榷。

【記者王鴻薇／台北報導】學校社團辦舞會、電影售票必須繳稅，引起學生反感，財政部昨天表示，學校社團如果有售票營利事實，確實應該繳稅，不過通常除非有人檢舉，一般稅捐單位不會特別向學校社團查稅。

教育部函文給各學校，指學校社團如果有售票辦活動行為應該繳稅。財政部指出，財政部並非要特別向學校社團查稅，而是有學校助教向財政部查詢，財政部依法做出解釋，通常如果學校經常辦理售票放電影或舞會，有人檢舉，主辦的學校社團就須面臨繳稅。

至於稅率方面，放電影和舞會都要課娛樂稅，電影的娛樂稅較低，從百分之零點五到百分之二點五，至於舞會娛樂稅最高可達到百分之二十五。

如果主辦的學校社團有營利行為，依法也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稅。財政部表示，學校社團並非屬公益、慈善、文教社團法人，依法如有營利行為仍須繳稅，不過稅捐單位不至於對學校社團加強查稅。

版面：五版